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说明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股8,728,00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将由780,422,398股变更为771,694,3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0,422,398元变更为771,694,398元。

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422,398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694,39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780,422,39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771,694,398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1-6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6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7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1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2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15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1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董事人员不超过二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18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 ...
21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二)2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七)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三)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二)2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7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450,050.36	527,286,393.9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43,153.81	36,920,074.20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71,997.38	32,570,426.50	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90,050.46	-21,352,026.70	44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473	2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473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9,499,836.96	5,453,807,416.04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57,006,117.23	2,246,791,261.75	0.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3,96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9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56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241.18	
合计	3,271,156.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相比增加34,060,320.18元，增幅79.25%，主要是部分新项目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方预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在履行招标程序并签订商务合同后，需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

(2)预收款项：较年初相比减少23,047.62元，减幅99.87%，主要是预收货款的货物报告期内基本全部完成发货。

(3)应交税费：较年初相比增加5,686,043.21元，增幅98.46%，主要是来自于环保和农产品加工板块业绩增长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已计入本期损益而尚未到申报期进行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相比增加37,667,855.08元，增幅42.12%，主要是项目借款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增加，按照约定需要在一年内偿还的借款金额增加。

(5)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相比增加13,524,901.16元，增幅95.50%，主要是期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较年初相比增加279,999,253.35元，增幅56.28%，主要是新增部分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所致。

(7)专项储备：较年初相比增加952,451.96元，增幅4,719.94%，主要是本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较按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小，期末结余金额相对年初金额较多所致。

2、合并利润表

(1)利息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44,659.76元，增幅49.81%，主要是随着银行平均借款额度的增加，以及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的建成，原来资本化的利息转入费用化，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金额-484,445.19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报告期内注销境外子公司科迪亚哥形成的亏损。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金额7,577.00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二级子公司杭州佑本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客户债务重组形成)因股价上涨所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损失减少1,815,392.47元，减幅151.45%，主要系加大货款催收力度，部分账期较长的货款在本期回笼，相对应的减值损失冲回。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损失增加8,511,987.63元，增幅306.31%，主要系部分兽用化学药品市场价格低迷，公司对尚未销售的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损失减少187,944.06元，减幅47.19%，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较少。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229.75元，增幅337.35%，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废旧物资等产生的收入较多，上年同期相对较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255.64元，增幅3,644.13%，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且上年同期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88,664.91元，减幅30.9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牧星重庆由于市场情况出现暂时不利影响，业绩有所下滑，以及上年收购的吉林百思万可仍在建设期，部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形成亏损，上年同期尚不在合并范围，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有所减少。

(1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56,280.86元，增幅86.52%，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01,014.58元，增幅86.52%，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01,014.58元，增幅86.52%，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3)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5,266.28元，增幅86.47%，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增加。

(14)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190,695.56元，增幅35.24%，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玉米及煤炭价格有所回落、子公司法玛威销售势头良好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有所增加、以及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共同作用所致。

(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524,094.19元，增幅39.20%，主要原因同(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738,944.99元，增幅116.70%，主要是子公司法玛威在报告期内收到部分退回的关税(已裁定不需要缴纳)。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057,191.63元，减幅47.67%，主要是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子公司动物药业收到承包人缴纳的承包风险金，本期无此类收入。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增加94,742,077.16元，增幅443.71%，主要是货款回笼情况较好(包括承兑汇票到期收款)，以及收到包括法玛威退税款在内的较多税费返还款。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金额98,585.50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时收到的现金。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金额676,650.15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注销境外子公司科迪亚哥收回的款项。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315,601.62元，增幅38.47%，主要是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有所增加。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130,401.87元，上年同期为0，系支付的固定资产拆除费用。

(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446,003.49元，增幅38.69%，主要是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有所增加。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增加22,670,767.84元，增幅37.41%，主要是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有所增加。

(1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3,573,233.04元，增幅36.35%，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借入部分款项，以及根据项目建设用款需求提用部分项目借款。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50,000,000.00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收到银行退还的保证金。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3,573,233.04元，增幅47.45%，主要是原因见(10)和(11)。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0,617,361.71元，增幅39.57%，主要是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多，相应的还款金额亦较多。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80,581.07元，增幅31.61%，主要是银行借款平均额度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742,137.26元，增幅7,764.60%，主要是回购公司股票发生的支出。

(1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3,640,080.04元，增幅49.72%，主要是上述(13)-(15)所述原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933,153.00元，增幅37.10%，主要是上述(10)、(11)、(13)、(14)、(15)综合所致。

(1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增加2,697,501.51元，增幅202.02%，主要系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美元存款因汇率变动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净增加104,701,963.83元，增幅4,013.58%，主要系上述(3)、(9)、(12)、(16)所述原因。

(2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1,404,185.45元，增幅46.88%，系上述诸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8%	241,758,670.00	0.00	质押	171,199,998.0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35,398,230.00	0.00	不适用	0.0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3%	25,964,401.00	0.00	质押	7,960,000.0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7%	7,599,645.00	5,699,734.00	质押	7,590,000.00
田中宏	境内自然人	0.90%	7,002,950.00	728,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6,817,16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71%	5,564,465.00	4,423,349.00	不适用	0.00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79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明生	境内自然人	0.60%	4,67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42%	3,300,000.00	2,675,00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58,670.0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98,230.00
路牡丹	25,964,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4,4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7,164.00
田中宏	6,27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4,950.00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8,400.00
王明生	4,67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7,900.00
王连刚	3,1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4,400.00
蔡晓东	3,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0,000.00
廖泰珊	2,5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16,953,710股，占比2.1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明生普通账户持有1,124,5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53,400股，合计持有4,677,900股。股东王连刚普通账户持有195,2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79,200股，合计持有3,174,400股。股东蔡晓东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40,000股，合计持有3,140,000股。股东廖泰珊普通账户持有200,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8,000股，合计持有2,51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2,6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3.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743,685.21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营养")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660万元，公司减少认缴出资1,34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动物营养股份，动物营养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224,056.95	608,130,78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236.00	507,659.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96,173.60	72,706,028.20
应收账款	460,238,481.07	462,710,574.45
应收款项融资	99,279,344.54	97,712,059.13
预付款项	16,131,158.79	12,901,75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022,417.18	64,793,393.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238,046.94	670,553,000.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81,429.85	49,570,191.65
流动资产合计	2,132,526,344.92	2,039,585,45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6,200.45	255,75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0,000.00	11,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3,276,068.49	1,370,491,344.24
在建工程	623,260,404.41	645,555,58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35,709.04	36,211,917.25
无形资产	654,220,441.94	656,397,391.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2,874,535.63	87,311,991.8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96,546,931.69	497,947,727.35
长期待摊费用	14,884,196.53	15,115,43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77,822.66	50,053,95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41,181.20	42,980,86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973,492.04	3,414,221,962.87
资产总计	5,589,499,836.96	5,453,807,41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272,165.20	1,686,703,28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078,209.64	249,912,414.15
预收款项	30.10	23,077.72
合同负债	21,788,217.49	17,750,89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13,204.73	27,685,873.32
应交税费	11,461,170.57	5,775,127.36
其他应付款	158,227,044.40	160,877,02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02,606.50	89,434,751.42
其他流动负债	27,687,781.34	14,162,880.18
流动负债合计	2,099,030,429.97	2,257,325,331.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7,489,631.67	497,490,378.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09,023.99	26,189,952.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348,239.08	39,239,97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13,541.11	116,880,33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260,435.85	679,800,642.19
负债合计	3,060,290,865.82	2,937,125,97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0,422,398.00	780,422,3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015,851.49	896,483,046.51
减：库存股	170,635,216.35	131,891,531.14
其他综合收益	10,449,379.07	11,119,249.13
专项储备	972,631.27	20,179.31
盈余公积	130,535,265.73	130,535,265.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245,808.02	560,102,6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006,117.23	2,246,791,261.75
少数股东权益	272,202,853.91	269,890,18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208,971.14	2,516,681,44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9,499,836.96	5,453,807,416.04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立航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9,450,050.36	527,286,393.92
其中：营业收入	519,450,050.36	527,286,39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749,153.26	492,684,043.93
其中：营业成本	341,882,724.05	372,218,04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5,644.77	3,476,771.92
销售费用	37,182,012.88	34,812,802.01
管理费用	52,082,015.66	47,667,687.80
研发费用	19,538,556.28	15,311,156.03
财务费用	15,408,199.62	19,197,580.41
其中：利息费用	18,782,161.60	12,537,501.84
利息收入	1,535,854.00	1,694,903.59
加：其他收益	6,091,223.78	7,593,26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4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691.96	-1,198,70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3,133.07	2,778,85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34.69	-398,27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88,476.89	43,377,486.42
加：营业外收入	54,747.77	12,518.02
减：营业外支出	18,756.60	50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24,468.06	43,389,503.48
减：所得税费用	2,450,428.99	2,949,87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74,039.07	40,439,62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74,039.07	40,439,62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43,153.81	36,920,074.20
2.少数股东损益	2,430,885.26	3,519,55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082.42	-5,844,36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9,870.06	-4,970,884.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870.06	-4,970,884.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9,870.06	-4,970,884.6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12.36	-873,478.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85,956.65	34,595,26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73,283.75	31,949,18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672.90	2,646,071.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78	0.04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78	0.04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立航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77,201.84	450,600,29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82,777.58	14,343,83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1,462.10	18,998,6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01,441.52	483,942,7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674,219.63	359,183,31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44,341.26	93,460,08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3,728.25	11,906,8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9,101.92	40,744,5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11,391.06	505,294,8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0,050.46	-21,352,02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8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6,65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23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19,013.33	60,603,41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0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49,415.20	60,603,41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74,179.55	-60,603,41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627,960.76	450,054,72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627,960.76	450,054,72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947,361.71	355,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24,328.24	13,543,74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1,095.53	498,95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12,785.48	369,372,7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5,175.28	80,682,02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2,223.42	-1,335,27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93,269.61	-2,608,69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29,659.52	410,927,43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722,929.13	408,318,743.68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